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曹○○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機構，於 96 年 9 月 21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上半年（即 96 年 1 月至 6 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提具完整之身心障礙員工資料，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補送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等影本，並檢還訴願人申請時所附之 96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請其將該表中未詳實填載中之「薪資明細」、「工作地址」及「工作地址連絡電話」等欄位一併補正。該函於 96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乃於 96 年 10 月 18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補正其身心障礙員工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等影本。惟因訴願人並未檢附補正之前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已逾上開補正期限，爰依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其 96 年上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該函於 96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7 月之第 1 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三、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 30 年者）影本。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七、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八、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檢附前 2 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申請當時已檢附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嗣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函，因逢人事異動，為求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之準確性，乃成立緊急專案小組，會同人事專員及會計專員以專人方式，逐一辦理核對，以期申請無誤，避免增添原處分機關困擾。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機構，於 96 年 9 月 21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上半年（即 96 年 1 月至 6 月）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提具完整之身心障礙員工資料，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 638210710 號

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補送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等影本，並檢還訴願人申請時所附之 96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請其將該表中未詳實填載中之「薪資明細」、「工作地址」及「工作地址連絡電話」等欄位一併補正。該函於 96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乃於 96 年 10 月 18 日（郵戳日期）向原處分機關補正其身心障礙員工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等影本。惟因訴願人並未檢附補正之前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已逾上開補正期限，爰依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駁回其 96 年上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10 號函及其收件回執、訴願人 96 年 10 月 18 日寄送補正文件之信封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 96 年上半年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時已檢附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嗣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函，因逢人事異動，為求該薪資表之準確性，乃成立緊急專案小組，會同人事專員及會計專員以專人方式，逐一辦理核對，以期申請無誤云云。按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檢具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若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此為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96 年 10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210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按『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貴公司申請 96 年上半年獎勵金，未檢附所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 96 年 1 月至 6 月之出勤記（紀）錄影本……及薪資清冊影本……另檢具文件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內之薪資、工作地址及工作地址連絡電話等欄位未詳填，請補正，併檢還所送『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請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掛號郵寄至本局，逾期則依上述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放棄申領。」該函於 96 年 10 月 4 日送達。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文件之內容核屬具體明確，訴願人亦不爭執其未依該通知函補正期限補正，此有原處分機關前開通知補正函及其收件回執、訴願人寄送補正文件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既未依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系

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依前揭規定，即視同放棄申領。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